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i)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ii)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及

**(iii)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已遵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寄發予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載於回應文件之建議、意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茲提述(i)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ii)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回應公佈」)；及(iii)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載於回應文件之建議、意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人將收購建議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有關日期，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剛博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陳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呂天能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引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